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本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待改进）和D（不及格），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5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37,740份股票期权、40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36,365份股票期权，同意回购注销4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26,211股限制性股票、2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8,05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合法、有

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6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305,000份股票期权，同意回购注销5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91,0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健成、李东方、余鹏

2021年12月27日